2022年度

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7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单位职责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主要职责

（一）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拟订城市管理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城市管理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城市行政事业性收费: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3.负责行使原由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等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负责行使原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水利局、剑阁生态环境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4.负责剑阁经济开发区范围内上述(第三条第三款)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

5.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全县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县城区临时摊点的综合管理;负责路标路牌、报刊电话亭、公交站牌、非机动车停放点等市政设施设置的许可管理;负责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的设置、宣传品张贴悬挂、城市道路挖掘、废品收购、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许可管理;负责机动车辆清洗保洁(含修车、汽车美容)活动的监督管理。

6.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管理、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负责建立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投诉举报平台和联合协调办案指挥机制;负责受理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和举报;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7.负责综合行政执法案件有关行政复议、 行政应诉、组织听证等工作。

8.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完善执法预警体系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9.负责牵头由县政府组织的专项整治和重大执法活动，查处违法行为，承担城市管理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10.负责全县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工作;负责对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管理和培训;负责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负责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情况实施督察。

11.负责城市管理的对外交流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12.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3.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党建引领，加强队伍规范管理。坚持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锻造“爱岗敬业、崇法善治、忍辱负重、吃苦耐劳、培塑形象、争创一流”剑阁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职业精神，提升整体形象。一是坚持能力建设为先。始终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7次，“学习强国”全县同级学习组排名靠前。开展“周三夜学”46次，组织执法业务培训12次。二是坚持纪检建设为重。加强党风廉政主体责任建设，紧紧围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深化年”，着力整治“12个突出问题”和“五个看不惯问题”，查摆、整改问题12个。开展“股长经济”专项治理，调整中层干部7名，轮岗2名。三是坚持宣传教育为本。围绕锻造职业精神组织“庆七一”演讲比赛，激发干部职工的匠心精神。“剑阁综合执法”微信公众号运维良好，省、市、县级媒体采用信息、视频60余条，其中获市委书记签批1条。筑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意识形态领域舆情“零发生”。四是突出队伍建设成效。2名科级领导干部通过全省拟任县处级党政领导职务、6名干部通过全市拟任乡科级领导干部政治理论水平任职资格考试。12名同志通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通用知识考试。在上级领导来剑视察、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中，冲锋一线、坚守一线，圆满完成了各项急难险重任务，被县委授予“10.11”疫情防控先进集体。

2.深化改革，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一是加大跨领域执法力度，有效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在住建、环保、城市管理等领域探索综合执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5次，单部门执法检查3次。查办各类行政处罚案件132件，同比增长528.57%。二是提升执法办案质量，执法规范不断增强。开展5次执法业务能力培训，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业务3次，严格落实“三项制度”，132件行政处罚案件“零复议”“零诉讼”，综合执法社会满意度不断提升。三是坚持“零容忍”执法态度，重拳整治各类违建。按照“减存量，控增量”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即查即拆违建12处，拆除规模595㎡，违建举报率同比下降41%，有效遏制各类违建行为。四是推行执法服务并重，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结合新施行的法律法规，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厘清监管和执法边界，推进执法精细化精准化。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切入口，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行政许可事项办理全面提速100%，截至当前，今年受理行政许可申请170起，无一起投诉差评，受理率100%，行政相对人满意度100%。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双公示”，执法过程和结果透明、公开，营商环境持续向好。

3.提质增效，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一是加大创建示范带动力度。按照省市城乡环境治理工作目标创建最干净乡镇3个、最干净村庄4个。按照省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建设目标任务，开展示范乡镇5个、示范村19个、示范小区1个、示范单位6个创建工作。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中发挥了积极带动作用。二是推进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双段长”责任制，按照隐患排查到底到边、隐患整改落地清零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路地”联动，构建强大工作合力。今年3月被评为市2021年度工作先进集体。三是垃圾分类有序推进。23座智慧家居馆全部投入运营，共有5388户居民参与垃圾分类，完成比例为164.87%，全年回收垃圾782吨，完成比例200.51%。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开展垃圾分类活动3次，垃圾分类积分兑换122.28万元，巩固了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参与率、投放准确率。四是加快实施“三推”项目”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转运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2150万元，规划建设垃圾压缩转运站23个，采购垃圾收转运车60辆、垃圾分类收集桶4800个。招引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签约资金1.5亿元，完成率750%，投资总额4200万元，该项目的建成填补了我县厨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空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8900万元，已启动招商工作，计划2023年12月完工并投入使用。以上项目完工后我县将全面建成“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生活垃圾收集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五是常态化督查检查。划定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督查专班与县城市管理督查专班围绕上级领导来剑视察、重要节假日节点，对乡镇及相关单位开展督查检查48次，及时发现问题、反馈意见，把狠抓督促检查作为推动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的有力手段。

4.攻坚克难，规范城市环境秩序。以长效管理机制逐步替代频繁的临时突击性整治，加强城区经营秩序管理。一是扎实做好文明创建。把创建四川省第六届文明城市作为城市管理头等大事，牵头做好环境秩序整治工作，挂账点位全部如期销账，为创文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二是提升环卫服务水平。聚焦“安全、清洁、有序、便民”管理目标，加强环卫精细化管理，提升环卫机械化作业水平，不断刷新国家卫生县城的城市名片。强化重点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强车行道、人行道机械化清扫作业，提升路面冲洗和洒水降尘作业质量。三是强化城市秩序管理。按照“疏堵结合、疏导优先”的原则，坚持“服务融入管理、管理突出服务”的方针，实行网格化管理。实行“定人、定岗、定责、定目标”的管理规定，使城市管理工作实现无缝隙。重点针对出店占道经营、乱设摊点、乱停乱放、乱堆乱挂、户外广告等城市乱象进行强力整治。签订“门前五包”责任书300份，持续开展城市顽疾整治，有效改善市容环境面貌。规范各类流动摊点5436个，整改破损户外广告697处，清理顽疾3684处，整治跨门经营869处，劝导违规停放非机动车辆1983台。四是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加强施工扬尘、抛洒滴漏、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整治，开展专项整治行动12次，对13辆违规运输车辆立案处罚。推进祭祀活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在春节、清明、中元等祭祀重点时段，合理规范县城区集中祭祀场（点）5处10点位，改善空气质量。五是开展餐饮油烟、噪音专项整治。规范油烟净化设施安装89处，责令存在噪音扰民的52家餐饮店、5家KTV进行整改，大大减少了噪音投诉。六是加强城市路灯管理。全面落实路灯巡查制度，排查线路故障、设备故障65处15公里，新换职业中学至新能新材路灯专用变压器1台，更换宝龙山等路段电缆线500米，维修路灯600余盏，全面提升亮灯率，城市形象提档升级。

## 二、机构设置

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属二级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为剑阁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属一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725.64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3.01万元，增长24.55%。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83.52万元项目经费。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725.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5.64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72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0.13万元，占82.70%；项目支出125.51万元，占17.3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25.64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3.0万元，增长24.55%。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83.52万元项目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5.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3.0万元，增长24.55%。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增“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83.52万元项目经费。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5.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84**万元，占4.66%；**卫生健康支出（类）16.92**万元，占2.33%；**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649.49万元，占88.95%；**住房保障支出（类）25.38**万元，占4.0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25.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33.8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项）:支出决算为16.9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支出决算为**649.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25.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0.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42.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57.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10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1.73万元，下降11.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万元，占91.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1万元，占8.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73万元，下降11.68%。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1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治理办调研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选址发生接待费401元，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下沉调研发生接待费950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具体项目）。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36万元，比2021年减少21.03万元，下降26.8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执法执勤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综合行政执法保障。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设置送点祭祀场及工作经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违法建设查处及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3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用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相关支出费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行政机关人员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项）指行政机关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